【第①-12 篇】:【移民特考】的【介紹說明】:

1. 移民特考是什麼？

- **移民特考**(全名為，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移民行政人員考試)是政府為了招募內政部移民署基層與中階文職官員，而每年固定在 8 月舉辦的國家特種考試。
- 錄取者將成為中華民國文職公務人員，分發至內政部移民署各基層單位，專職負責**國境進出入檢查(機場港口查驗官)、外來人口管理、非法移民查緝、人口販運防制、反恐維安、外來人口停留、居留及定居之審核**等核心業務。

2. 移民特考的核心重點？

- **考試類別、學歷與語言分組：**

 移民特考主要分為二等、三等及四等，**完全不限科系**皆可報考。其中三等考試為了因應涉外業務與新移民政策，依據不同外國語進行分組招考：
 - **二等考試**：碩士以上畢業，年滿 18 歲。主要招收行政管理人才。
 - **三等考試**：大學以上畢業，年滿 18 歲。分為**一般組(選試英文)**，以及各大**外語組(日文、越南文、印尼文、泰文、韓文、法文、德文、西班牙文等)**。
 - **四等考試**：高中職以上畢業，年滿 18 歲。僅設有一般組(選試英文)。
- **薪資待遇與分發單位：**

 錄取人員身分為**內政部文職公務員**。薪資除了公務員基本本俸、專業加給外，若分發至第一線外勤單位，會因應輪班制請領危險職務加給與超勤加班費，薪資在同級文職公務員中相當優渥：
 - **預估薪資待遇：**
 - **二等**：初任正式月薪**約$63,000~$66,000 元起**。
 - **三等**：初任正式月薪**約$55,000~$62,000 元起**(外勤加給全領可達6 萬以上)。
 - **四等**：初任正式月薪**約$45,000~$52,000 元起**。
- **唯一分發機關**：一律分發至內政部移民署及其所屬各級單位。
- **主要工作內容**：
 - **內勤(各縣市服務站)**：負責外國人、陸港澳居民、台灣地區無戶籍國民之入出境申請、居留定居停留審件、移民輔導。
 - **外勤(國境事務大隊、專勤隊、收容所)**：負責機場港口之入出國查驗、非法移民非法打工之查緝跟監、外國人收容管理、驅逐出境與人口販運防制。
- **限制轉調(綁約規定)：**
 - **限制年限**：錄取人員考試及格、受訓期滿之日起，實際任職**滿 6 年**內。
 - **轉調範圍**：**不得**轉調至**內政部及其所屬機關(主要是移民署)以外**的單位任職。
 - **意涵**：上榜前 6 年，你只能在移民署內部各單位互相請調(如從桃園機場查驗隊調至台北專勤隊)，必須滿 6 年後才能透過商調程序跨機關轉任到其他一般行政機關(如各縣市政府、教育部等)。
- **移民特考的五大考試特性：**
 - **外語專才的絕佳藍海**：三等考試的外語組(如越南文、印尼文、泰文、日文等)專業科目中，有一科為**外國語(兼試基礎英文)**。由於這些特殊語系報考人數極少，有時只要筆試達到 50 分的最低錄取門檻，幾乎就是高機率錄取，對具備東南亞語系或特定外語專長者非常有利。

- **第二試體能測驗全面淘汰制**：第一試筆試錄取後，第二試必須通過 1,200 公尺跑走測驗。男性須在 5 分 50 秒內完成；女性須在 6 分 20 秒內完成。只要秒數沒過直接淘汰，無法補測。
- **全無年齡上限、已刪除身高限制**：相較於一般警察或國安特考嚴格限制 35 或 37 歲以下，移民特考**完全沒有年齡上限**(年滿 18 歲至法定退休年齡前皆可)。此外，自 114 年起已**全面刪除身高限制**，只要體格指標(BMI)在 18～31 之間即符合特檢標準。
- **考科高度聚焦國際法與行政法**：核心專業科目高度圍繞在**《入出國及移民法規》**(含入出國及移民法、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人口販運防制法等)、《行政法》與《刑事訴訟法》。考科多為背誦成分重的法律，跨考的非法律系考生能在短時間內透過熟背法條與歷屆試題拉近與本科生的差距。
- **文職身分卻需適應外勤輪班**：雖然是文職公務員，但如果被分發到機場、港口**國境事務大隊**或專勤隊、收容所，工作性質需要 **24 小時輪值排班**，也會有熬夜值夜班、或是配合查緝專案到深夜的情況，備考前須衡量個人的作息適應力。

3. 移民特考的(報名日期、考試日期)：

● 移民特考的報名日期與考試日期：

固定於每年的 3 月份辦理報名、6 月份舉行第一試筆試。這項考試是進入內政部移民署，負責國境准駁、非法外勞查緝及移民輔導的唯一管道。

- **報名日期**：每年的 3 月份中上旬。
- **考試日期**：
 - **第一試(筆試)日期**：固定於當年的 6 月份中上旬舉行(通常為期 2 天，與司法特考、調查特考同步舉行)。
 - **第二試(體能測驗)**日期：固定於當年的 9 月份舉辦(測驗項目為 1,200 公尺跑走，及格標準為男性 5 分 50 秒內、女性 6 分 20 秒內)。
 - **第三試(口試)日期**：僅限三等選試外國文組，固定於當年的 12 月底舉行並正式放榜。
- **上屆(115 年・2026 年)**：
 - 移民特考報名日期：已經於(115 年 3 月 10~19 日)報名。
 - 移民特考考試日期：已經於(115 年 6 月 13~14 日)考試，共計錄取更多名。
- **本屆(116 年・2027 年)**：
 - 移民特考報名日期：已定於(116 年 3 月 9~18 日)報名。
 - 移民特考考試日期:已定於(116 年 6 月 12~13 日)考試,將再招考更多名額。
- **下屆(117 年・2028 年)**：
 - 移民特考報名日期：預定於(117 年 3 月中旬)報名。(待公告)。
 - 移民特考考試日期：預定於(117 年 6 月中旬)考試，將再招考更多名額。

4. 移民特考的(報名資格)：

● 移民特考的報名資格：

- **年齡限制**：中華民國國民，年滿 18 歲以上、52 歲以下皆可報考。
- **等別與學歷限制**：
 - **二等考試**：碩士以上學歷畢業。

- **三等考試**：大學以上學歷畢業。依據選試外國文細分為英文、日文、西文、法文、韓文、德文、俄文、越南文、泰文、印尼文等組別(不限科系，有語言專長者極具優勢)。
- **四等考試**：高中職以上學歷畢業即可報考。

● **重大體格修正**：內政部移民署已正式修法，現行移民特考已全面刪除身高與體重(BMI)限制！但仍保有基本體檢規範：
- 握力限制：任一手握力必須達到 30 公斤以上。
- 感官限制：各眼裸視 0.2 以上或矯正達 1.0，且不得為紅綠色盲。

● **移民特考的考試場地：**
- 第一試筆試考區：全國分設臺北、臺中、臺南、高雄、花蓮、臺東六大考區，應考人可在報名時選擇就近考區應試。
- 第二試體測與第三試口試：為了確保施測標準及口試委員評分之公平性，複試一律集中在臺北考區舉辦。

5.移民特考的(招考類科、考試科目)：

● **共同考試科目(全體皆考)**

除了專業科目之外，無論報考哪一個等別與類科，皆須加考 **2 科共同科目**：
- **二等/三等/四等共同科目(2 科)**：
 - **國文**(含作文與測驗)。
 - **法學知識與英文**(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
- 註：四等的法學知識與英文為全選擇題，不倒扣；三等則依最新題型規範辦理。

● **移民三等：核心類科與考試科目**

三等考試適合大專以上學歷挑戰，最大亮點是**依外國文分組選試**。專業科目題型以**全申論題或混合題型**為主，著重於移民法規研析、涉外犯罪偵查與國際人口販運之防制防制能力：
- **共同核心專業科目(3 科，各語文組皆考)**：
 - **行政法與刑事訴訟法**
 - **入出國及移民法規**(含入出國及移民法、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等)
 - **國境執法與刑事科學**(含犯罪偵查、人口販運防制法)
- **第 4 科專業科目：依語文組別選試外國文(含外國文、移民政策)**：
 - **選試英文組**：外國文(英文與移民政策)——招考人數最多、文商科跨考大宗。
 - **選試日文組**：外國文(日文與移民政策)
 - **選試東南亞語組**：可選試**越南文、印尼文、泰文**(東南亞語組因競爭對手較少，對於具備新住民二代背景或外語專長者極具錄取優勢)。
 - 註：另有韓文、法文、德文、西文等組別，依各年度簡章公告是否開缺。

● **移民特考：核心類科與考試科目**

高中職畢業即可挑戰，**不限科系、不分語文組別**(外國文固定考英文)，題型多為**申論題與選擇題之混合題型**：

等別	類科	專業科目

移民(四等)：	移民行政	3.行政法概要 4.入出國及移民法規概要(包括①入出國及移民法、②人口販運防治法、③國籍法、④就業服務法、⑤台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⑥香港澳門關係條例、⑦護照條例⑧外國護照簽證條例、⑨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⑩民法親屬編) ◎5.國境執法與刑事法(包括刑法概要與刑事訴訟概要) ★考試時間，均為 1 小時 30 分。
移民(三等)：	移民行政	3.國土安全概要與移民政策(包括移民人權) 4.行政法 5.入出國及移民法規(包括①入出國及移民法、②人口販運防治法、③國籍法、④就業服務法、⑤台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⑥香港澳門關係條例、⑦護照條例⑧外國護照簽證條例、⑨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⑩民法親屬編) 6.國境執法與刑事法(包括刑法概要與刑事訴訟法) 7.外國文(英文、日文、西班牙文、法文、韓文、葡萄牙文、越南文、泰文、印尼文、德文、俄文，兼試移民專業英文，占分比重，為特種語文佔 75%，採申論式試題：移民專業英文佔 25%，採測驗式試題) ★考試時間，均為 2 小時。
移民(二等)：	移民行政	3.國土安全與國境執法研究 4.入出國及移民法規(包括①入出國及移民法、②人口販運防治法、③國籍法、④就業服務法、⑤台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⑥香港澳門關係條例、⑦護照條例⑧外國護照簽證條例、⑨民法親屬編、⑩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 5.移民情勢與移民政策分析研究(包括兩岸關係、移民人權) 6.行政法研究 ★考試時間，均為 2 小時。

6.移民特考的(報名人數.錄取人數.錄取分數.錄取率)：

- **移民特考(移民行政人員特考)每年總報名人數約在 1,500 至 2,500 人之間，總錄取人數約為 30 至 70 人，整體到考錄取率約在 3%至 6%之間**；其中人數最大宗的**四等移民行政最低錄取分數約在 68 至 75 分，到考錄取率約 2%至 4%**；而設有語文門檻的**三等英文組最低錄取分數約在 62 至 68 分，到考錄取率約 4%至 6%**。
- 以下為移民特考二等、三等與四等主要熱門組別的常態性統計數據總覽：
- **三等考試熱門組別數據(大專畢業，起薪約$5.5 萬至$6.5 萬)**

 專業科目為 4 科，全為申論或混合題型。一試筆試錄取後，皆需通過第二試 1200 公尺跑走體能測驗與第三試口試：
 - **選試英文組**：報名人數約 700~1,100 人，最低錄取分數約 **62~68 分**，到考錄取率約 **4%~6%**。
 - **選試日文組**：報名人數約 80~150 人，最低錄取分數約 **60~66 分**，到考錄取率約 **5%~8%**。
 - **選試越南文組**：報名人數約 30~60 人，最低錄取分數約 **58~64 分**，到考錄取率約 **8%~13%**。
 - **選試印尼文組**：報名人數約 20~40 人，最低錄取分數約 **55~62 分**，到考錄取率約 **10%~15%**。
- **四等考試組別數據(高中職畢業，起薪約$4.5 萬至$4.8 萬)**

專業科目為3科，全不分語文組(外國文固定考英文概要)，多為申論與選擇混合題型。一試筆試錄取後，皆需通過第二試1200公尺跑走體能測驗：

- **移民行政組**：報名人數約800~1,300人，最低錄取分數約**68~75分**，到考錄取率約**2%~4%**。

● **二等考試組別數據(碩士畢業，起薪約$6.5萬以上)**

專業科目為4科，題型全為申論題：

- **移民行政組**：報名人數約50~100人，最低錄取分數約**58~65分**，到考錄取率約**4%~7%**。

7. 移民特考的各類錄取名額：

● **移民特考(115、116年)的(招考類科)與(錄取名額)：**

等別	類科	114年錄取	115年錄取	116年錄取
四等	移民行政	38名	34名	待公告
三等	移民行政	101名	123名	待公告
二等	移民行政	6名	7名	待公告

8. 移民特考的(薪水待遇)與(福利津貼)：

● **移民特考的的薪水待遇：**

- **移民(二等)特考錄取**：取得薦任官六職等移民行政人員官位，月薪58,000元起！還有各項福利、考績晉薪、專業加給、職務加給、地域加給、國旅補助、結婚補助、生育補助、子女教育補助、房貸低利貸款……等等！每年再加發2個月以上的年終獎金！另外，還有考績獎金，年薪高達70萬元以上！
- **移民(三等)特考錄取**：取得委任官三職等移民行政人員官位，月薪53,000元起！還有各項福利、考績晉薪、專業加給、職務加給、地域加給、國旅補助、結婚補助、生育補助、子女教育補助、房貸低利貸款……等等！每年再加發2個月以上的年終獎金！另外，還有考績獎金，年薪高達60萬元以上！
- **移民(四等)特考錄取**：取得委任官一職等移民行政人員官位，月薪44,000元起！還有各項福利、考績晉薪、專業加給、職務加給、地域加給、結婚補助、生育補助、子女教育補助、房貸低利貸款……等等！每年再加發2個月以上的年終獎金！另外，還有考績獎金，年薪高達50萬元以上！

● **移民特考的的福利津貼：**

- 加計輪班與超勤津貼後，每月實領可達52,000元至56,000元。
- 福利與年終保障：固定享有1.5個月年終工作獎金，加計考績獎金後每年最高可拿2.5個月獎金。同時享有子女教育補助、生育結婚補助、以及每年16,000元的國民旅遊卡消費額度。

9. 移民特考的(工作內容)與(分發單位)：

● **分發單位：**

移民特考屬於全國性公務人員特考，設有**6年的限制轉調年限**。分發主要依據**受訓總成績排名與選填志願**分發。依據業務性質，主要分發至移民署以下四大核心體系：

- **國境事務大隊(各機場港口國門)**：分發至桃園國際機場、台北松山機場、高雄小港機場、基隆港、台中港、高雄港等各國際機場與港口。

- **北、中、南區事務大隊下轄專勤隊(查緝外勤)**：分發至全台各縣市專勤隊(例如：台北市專勤隊、台中市專勤隊等)，屬於第一線查緝各類違反入出國及移民法規之外勤單位。
- **北、中、南區事務大隊下轄服務站(行政內勤)**：分發至全台各縣市服務站，專責一般民眾與外籍人士的臨櫃行政申辦業務。
- **北、中、南區事務大隊下轄收容所(監管戒護)**：分發至台北、新竹、南投、高雄等各大型外國人收容所，負責暫時收容等待遣返回國之非法外籍人士。

● 工作內容(依分發單位之業務分工)：

移民行政人員的工作因單位不同，可能需要配合 **24 小時輪班或排班制**(如機場港口國境查驗、收容所戒護、專勤隊夜間查緝)。主要工作範疇如下：

- **國境檢查與安全維護(國境事務大隊)：**
 - **入出境證照查驗**：於各機場港口證照查驗櫃檯，審查中外旅客之護照、簽證及入出境許可證件，防範冒用身分或持偽假證件闖關。
 - **面談與安全審查**：針對特定可疑對象、涉嫌假結婚來台之外籍與大陸配偶，在國境線上進行即時面談與背景審查。
 - **境外攔阻與遣返**：與國際反恐、緝毒情資對接，於國門防範國際通緝犯、恐怖份子入出境，並對不符入境資格之外籍人士執行即時遣返。
- **非法移民查緝與涉外偵辦(各縣市專勤隊)**
 - **非法外來人口查緝**：會同警察或海巡單位，針對轄區內的工廠、工地、小吃店或移工宿舍，查緝逾期停留、居留、非法工作(失聯移工)及偷渡人口。
 - **違反移民法案件偵辦**：調查並偵辦跨國人口販運(如強迫勞動、性剝削)、人口走私、假結婚集團等重大涉外刑事案件，並依法移送地檢署偵辦。
- **外國人收容與管理(各收容所)**
 - **收容人生活戒護**：負責被查獲之非法外籍人士在收容期間的日常作息管理、安全戒護、心理輔導與糾紛調處。
 - **遣送出境作業**：聯繫各國駐台辦事處(如印尼、越南、泰國辦事處)辦理旅行文件，並規劃、執行收容人的登機(船)遣返出境勤務。

● 移民輔導與證件核發(各縣市服務站)

- **外籍人口居停留管理**：受理並審核外國人、大陸地區人民、港澳居民之居留、永久居留、定居、歸化或旅行證件之申請核發。
- **新住民照顧輔導**：推動新住民關懷服務、生活適應輔導課程、多元文化宣導，提供新住民在台生活的法律與福利諮詢。